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 1434 號 委員提案第 1866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，有鑑於二二八事件及長達 38 年的白色恐怖時期為台灣社會留下不可抹滅的傷痕，然該年代大規模侵犯人權的完整真相仍然未明。若真相不明、責任歸屬不清，又該如何談原諒與和解？然而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第二款規定，戒嚴時期戒嚴地域內，經軍事審判機關審判之非現役軍人刑事案件，於解嚴後「刑事裁判已確定者，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」，此條款不僅剝奪受難者及家屬追求真相的權利，更是追求轉型正義的巨大阻礙，因此提案修正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解嚴之後政府與民間皆採取各種方式期望撫平二二八事件、白色恐怖時期帶來的傷痛，然政府目前對於受害者及家屬的補償多侷限於金錢層面，缺乏對於真相、正義的追求，若是事實真相無法釐清、涉案人責任未被追究，受難者又如何能夠進一步談及和解與原諒，也無助於撫平台灣社會的衝突與歧見。
- 二、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第二款規定「刑事裁判已確定者，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」，限制受難者追求真相的權利，更對轉型正義之追求有巨大傷害。
- 三、基於以上理由，爰提案要求修正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第二款相關規範。

提案人：羅致政

連署人：呂孫綾 蔡適應 徐永明 吳思瑤 陳曼麗

邱議瑩 鄭運鵬 王定宇 高志鵬 鍾孔昭

徐國勇 蘇治芬 Kolas Yotaka

高潞·以用·巴鱒刺 Kawlo·Iyun·Pacidal 吳焜裕

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條 戒嚴時期戒嚴地域內，經軍事審判機關審判之非現役軍人刑事案件，於解嚴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</p> <p>一、軍事審判程序尚未終結者，偵查中案件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，審判中案件移送該管法院審判。</p> <p>二、刑事裁判已確定者，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，若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原因者，得依法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。</p> <p>三、刑事裁判尚未執行或在執行中者，移送該管檢察官指揮執行。</p>	<p>第九條 戒嚴時期戒嚴地域內，經軍事審判機關審判之非現役軍人刑事案件，於解嚴後依左列規定處理：</p> <p>一、軍事審判程序尚未終結者，偵查中案件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，審判中案件移送該管法院審判。</p> <p>二、刑事裁判已確定者，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。但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原因者，得依法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。</p> <p>三、刑事裁判尚未執行或在執行中者，移送該管檢察官指揮執行。</p>	<p>一、刪除第九條第二款部分規定。</p> <p>二、不應限制人民追求真相的權利，相關規定應予以廢除。</p>